

# 公 证 书

上 海 市 虹 口 公 证 处

## 公 证 书

（2014）沪虹证经字第 2069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六〇一室。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男，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805033236。

代理人：张陶健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样酒封存）

申请人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组织的“马尔堡噢特有长相思名望白葡萄酒”样酒及发售方提供的两款置换酒品样酒的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申办公证时提供了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流程等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吴喆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来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

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吴喆检查了待品鉴样酒与待封存样酒外表无异。在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吴喆的现场监督下，由所有评委对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已经冰镇待品鉴样酒进行品鉴。随后由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吴喆对待封存

样酒进行封存。

兹证明申请人进行的样酒封存过程系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吴喆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其过程与申请人所提交的流程相符。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新

080

行公

市

行

行

行

安照

十二

六十

特奇

可

行批